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體育週「迷你網球 PK 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推展本校網球運動風氣，增強同學之抗壓性及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二)19:30~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綜合球館 2 樓網球場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4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22 日(星期三)，一律網路報名

<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>(請用 chrome 瀏覽器開啟)。

七、組隊方式：每隊 2 人(每隊至多 1 位男女網球校隊參賽)，報名隊數未滿 12 隊取消比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(由體育室自行編排賽程並公佈於體育室網頁)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場地:使用圖中斜線覆蓋地區。

(二)雙方猜拳決定發球權，每人發球發兩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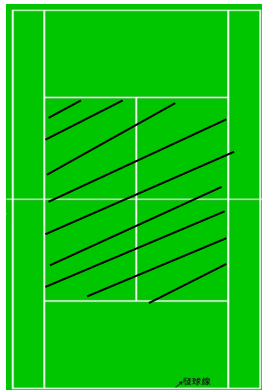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從右方開始發球(發斜對角)。發球僅 1 次機會(只有一發)，只可以低手發球(擊球高度不得高於肩膀)，該分結束後同一人換至左方發球。發完兩分後換對手發球。

(四)比賽過程中不可空中擊球(凌空、截擊、扣殺)，一定要落地後才可擊球，其他則同網球規則。

(五)須輪流擊球。

(六)搶 11 分(10 比 10 只打一分)

(七)比賽用球:海綿球。(球拍自備)



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 3 名頒發競技學金，第 1 名頒發 1,500 元，第 2 名頒發 1,200 元，第 3 名頒發 1,000 元之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(第 1 名加送神秘小禮物)

十一、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 iSPORT 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1 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 1 項可得 2 點，集滿 3 點之選手可獲得活動紀念衫(需內含 1 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二、**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十三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(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份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)。

十四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